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和我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商事制度改革，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乡镇、片区管委会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施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和拍卖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1.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2.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3.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4.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5.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6.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化妆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7. 负责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8.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开展强制检定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对计量检定机构及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实施监督。指导协调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的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依法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监督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实施知识产叔激励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协调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七)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八)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机制，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市场管领域简政放权有关政策措施，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证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力量下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实有人数300人，其中：在职人员209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91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7个科室，22个所和1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科、政策法规科、注册登记备案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市场网络监督管理科、质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标准化科、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与经营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风险监测与应急管理科、知识产权科（广告合同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事业单位为市场监管稽查大队（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受理中心）。22个所分别为：（一）北京路市场监督管理所。（二）二工市场监督管理所（三）三工市场监督管理所。（四）八家户市场监督管理所（五）高新街市场监督管理所。（六）长春中路市场监督管理所。（七）迎宾路市场监督管理所。（八）银川路市场监督管理所。（九）南纬路市场监督管理所。（十）杭州路市场监督管理所。（十一）喀什东路市场监督管理所。（十二）友谊路市场监督管理所。（十三）石油新村市场监督管理所。（十四）鲤鱼山市场监督管理所。（十五）百园路市场监督管理所。（十六）正扬路市场监督管理所（十七）机场市场监督管理所。（十八）安宁渠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十九）青格达湖乡市场监督管理所。（二十）六十户乡市场监督管理所。（二十一）二工乡市场监督管理所（二十二）地窝堡乡市场监督管理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4,562.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23.66万元，降低6.62%，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经费拨款减少和其他收入减少。本年支出4,664.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5.88万元，增长3.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9人，退休7人，调动减少2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4,562.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62.36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4,664.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37.29万元，占90.84%；项目支出427.32万元，占9.1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562.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23.21万元，降低6.62%，主要原因是：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经费拨款减少。财政拨款支出4,664.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6.33万元，增长3.01%，主要原因是：上年收到利息收入，本年无利息收入，今年支出了2020年的食品检测费。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4,533.73万元，决算数4,562.3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63%，主要原因是：申拨了在职转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4,533.73万元，决算数4,664.6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8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今年支出了2020年的食品检测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64.61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3801行政运行3,614.70万元；

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30万元；

2013803机关服务44.02万元；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1.00万元；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6.48万元；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302.41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94.57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5.61万元；

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15.86万元；

2299999其他支出75.6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37.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08.3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28.91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31.73万元，比上年减少11.60万元，降低26.77%，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本年度车辆维修费欠账未结清。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73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11.60万元，降低26.77%，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车辆维修费欠账未付款，支出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1.7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7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3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59.80万元，决算数31.7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6.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维修费用欠账未结清。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59.80万元，决算数31.7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6.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维修费用欠账未结清；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经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8.91万元，比上年增加120.23万元，增长57.6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购置了固定资产通用设备。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2.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0.3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14,227.84（平方米），价值1,445.16万元。车辆23辆，价值429.44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1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427.33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项目负责人、项目部门及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制定了的《绩效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及相关的管理制度；二是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纠偏，保障项目按进度保质保量执行、资金按期进行支付，确保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设置相关工作绩效指标，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的效益。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访惠聚队员补助 |
| 主管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35.48 | 135.48 | 135.48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35.48 | 135.48 | 135.48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充分发挥基层阵地作用，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治疆方略，聚焦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充分履行和承担举旗帜、聚民心、惠民生的使命任务， 按时完成此项工作任务 | 2021年财政拨款135.48万元，已发放了2020年12月-2021年10月共计11个月的访惠聚队员补助。我单位按时按标准发放项目人员补助，保障访惠聚人员补助按计划执行，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日常工作任务，严格把控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按计划执行。通过该项目，保障了访惠聚人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助）人数（次） | ≤91人 | 91人 | 7 | 7 |  |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助）次数 | ≤12次 | 10次 | 7 | 5.81 |  |
| 质量指标 | 考勤执行合格率 | =100% | 100% | 7 | 7 |  |
| 质量指标 | 协助社区工作合格率 | =100% | 100% | 7 | 7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0% | 100% | 7 | 7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1月30日 | 7 | 6.44 |  |
| 成本指标 |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 ≤12.54万元 | 12.54万元 | 6 | 6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支出 | ≤150.48万元 | 135.48万元 | 7 | 6.3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 有效 | 有效解决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完善工作队工作职能 | 有效 | 有效完善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解决所在社区居民困难 | ≥1年 | 1年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 10 | 9.5 |  |
| 总分 | 100 | 97.05分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9.12 | 69.12 | 69.12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9.12 | 69.12 | 69.12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全年绩效目标71.65万元。 | 访惠聚驻村驻村工作队贯彻落实自治区“访惠聚”工作的决策和工作要求，紧盯总目标，持续用劲，精准发力，不断推动驻村工作向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不折不扣全面完成“访惠聚”驻村工作。2021年财政拨款69.12万元，用于开展“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的适用，此项目的实施用于服务辖区居民，慰问困难群体，解决辖区居民困难，办好事，办实事，真正做到联系群众，宣传贯彻政策法规，凝聚民心，提高群众满意度，维护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访惠聚工作队数量 | =16队 | 16队 | 7 | 7 |  |
| 质量指标 | 为民办实事落实率 | =100% | 100% | 7 | 7 |  |
| 质量指标 | 协助社区工作合格率 | =100% | 100% | 7 | 7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到位率 | =100% | 100% | 7 | 7 |  |
| 时效指标 | 及时支付率 | =100% | 100% | 7 | 7 |  |
| 成本指标 | 总项目成本 | ≤71.65万元 | 69.12万元 | 8 | 7.68 |  |
| 成本指标 | 每队工组经费 | ≤15万元 | 4.32万元 | 7 | 2.03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解决社区居民困难 | 有效 | 有效解决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解决所在社区居民困难 | ≥1年 | 100%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对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10 | 9.5 |  |
| 总分 | 100 | 94.21分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企业贷款贴息 |
| 主管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86 | 15.86 | 15.86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5.86 | 15.86 | 15.86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政府为了鼓励扶持口罩生产企业，对贷款进行贴息。全年绩效目标15.86万元。为了扶持企业发展，减少生产成本。 |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示精神，支持自治区纺织服装和口罩生产企业稳定就业，解决当前自治区服装和口罩企业受新冠疫情影响造成的特殊困难，决定对辖区三家口罩生产企业的流动资金给予财政贴息，2021年为企业贷款贴息15.86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通过此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口罩企业的经济负担，加大推动了企业的复工复产，全面恢复社会发展，稳定就业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贷款贴息企业数 | =3家 | 3家 | 7 | 7 |  |
| 质量指标 | 资金足额到位率 | =100% | 100% | 7 | 7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 7 | 7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按时支付率 | =100% | 100% | 7 | 7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15.86万元 | 15.86万元 | 8 | 8 |  |
| 成本指标 | 每月贷款贴息 | ≤3.92万元 | 3.92万元 | 7 | 7 |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率 | ≤95% | 95% | 7 | 6.65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企业稳定生产 | 有效 | 有效保障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稳定组织机构 | ≥1年 | 1年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95% | 95% | 10 | 9.5 |  |
| 总分 | 100 | 99.15分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食品抽检费 |
| 主管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39.19 | 139.19 | 139.19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39.19 | 139.19 | 139.19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及分工方案》（乌党办发【2020】46号）第29条文件规定：完善问题导向的抽检监测机制。科学制定抽检监测计划，继续实行市、区（县）两级联动和各有侧重、互为补充的抽检方式，全年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我局对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产品进行抽检费200万元。另外2020年我局已对食用农产品和餐饮食品进行了检测，虽有预算但因经费紧张，2020年不能支付，需在2021年支付139万元，列入2021年的预算中。所以2021年抽检费为139万元。 |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掌握辖区食品安全总体状况，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问题，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公众饮食安全，按照全年抽检计划，对辖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集市、商场超市、小杂食店、社区便民店等销售和餐饮环节的农副产品抽样检验。2021年财政拨款139.19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通过此项目的实施，更好地保障了公众饮食的安全，有效提高了餐饮、食用农产品安全性。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查频次 | ≥4次 | 4次 | 7 | 7 |  |
| 数量指标 | 完成检查报告数 | ≥1131个 | 1131个 | 7 | 7 |  |
| 质量指标 | 抽检覆盖率 | =100% | 100% | 7 | 7 |  |
| 时效指标 |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 7 | 7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 | 100% | 7 | 7 |  |
| 成本指标 | 全年食品抽检费 | ≤139万元 | 100% | 8 | 8 |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率 | ≤95% | 95% | 7 | 6.65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提高餐饮、食用农产品安全性 | 有效 | 有效提高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 ≥1年 | 100%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 ≤1次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9.65分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 | 1.00 | 1.00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 | 1 | 1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及分工方案》（乌党办发【2020】46号）第29条文件规定：完善问题导向的抽检监测机制。科学制定抽检监测计划，继续实行市、区（县）两级联动和各有侧重、互为补充的抽检方式，全年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我局对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产品进行抽检费1万元。另外2020年我局已对食用农产品和餐饮食品进行了检测，虽有预算但因经费紧张，2020年不能支付，需在2021年支付1万元，列入2021年的预算中。所以2021年抽检费为1万元。 |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管，全面掌握辖区食品、药品安全总体状况，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和问题，有效预防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公众饮食和药品安全，按照全年抽检计划，对辖区食品和药品等销售和餐饮环节的农副产品、药店抽样检验。2021年财政拨款1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通过此项目的实施，更好地保障了公众饮食和用药的安全，有效提高了餐饮、药品的安全性。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查频次 | ≥4次 | 4次 | 7 | 7 |  |
| 数量指标 | 完成检查报告数 | ≥10个 | 10个 | 7 | 7 |  |
| 质量指标 | 抽检覆盖率 | =100% | 100% | 7 | 7 |  |
| 时效指标 |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 7 | 7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 | 100% | 7 | 7 |  |
| 成本指标 | 全年食品抽检费 | ≤1万元 | 1万元 | 8 | 8 |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率 | ≤95% | 95% | 7 | 6.65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提高餐饮、食用农产品安全性 | 有效 | 有效提高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 ≥1年 | 1年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 ≤1次 | 0次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9.65分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市场监督管理所伙食费 |
| 主管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4.02 | 44.02 | 44.02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4.02 | 44.02 | 44.02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保证干部职工能够按时用餐，保障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 | 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资金（补助）发放次数11次，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3.67万元，办公人员数量103人，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44.02万元按计划执行。项目的实施能够通过完成本职工作，服务人民群众，保障居民基本权利,保障干部职工能够按时用餐，保障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助）人数（人次） | ≥147人 | 103人 | 7 | 7 |  |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助）次数 | ≥12次 | 11次 | 7 | 6.44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作）完成合格率 | =100% | 100% | 7 | 7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0% | 100% | 7 | 7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1月30日 | 7 | 6.44 |  |
| 成本指标 |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 ≤4.01万元 | 3.67万元 | 8 | 8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支出数 | ≤48.16万元 | 44.02万元 | 7 | 6.37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社区居民服务，维护社区稳定，持续解决所在辖区居民困难 | 有效 | 有效提高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社区居民服务，维护社区稳定，持续解决所在辖区居民困难期限 | ≥1年 | 1年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 10 | 9.5 |  |
| 总分 | 100 | 97.75分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市场监管所安保费 |
| 主管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2.66 | 22.66 | 22.66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2.66 | 22.66 | 22.66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各单位工作顺利开展，持续稳定组织机构 | 为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安全和稳定工作，特聘请保安服务公司配备安保人员，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我单位，保障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了社会稳定。2021年安保经费共计22.66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各所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就业机会。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助）人数（人次） | =10人 | 10人 | 7 | 7 |  |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助）次数 | =1次 | 1次 | 7 | 7 |  |
| 质量指标 | 工作完成合格率 | =100% | 100% | 7 | 7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 7 | 7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 =100% | 100% | 7 | 7 |  |
| 成本指标 | 总项目成本 | ≤22.66万元 | 22.66万元 | 8 | 8 |  |
| 成本指标 |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 ≤22.66万元 | 22.66万元 | 7 | 7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各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 有效 | 有效保障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稳定组织机构 | ≥1年 | 1年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 10 | 9.5 |  |
| 总分 | 100 | 99.50分 |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